重庆市城口县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负责县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县政府有关行政诉讼案件和市政府裁决案件。负责城口县司法局管辖的国家赔偿、行政应诉、司法救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应诉和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全县政府法律顾问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承办县政府涉外、涉港澳台有关法律事务。（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5）指导、监督刑罚执行、改造罪犯，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6）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8）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9）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工作。（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城口县司法局为城口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11个职能科室，分别为中共城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与律师工作管理科、政治处，

**（三）单位构成。**城口县司法局；城口县公证处；城口县法律援助中心；城口县葛城律师事务所；城口县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

**（四）机构改革情况。**本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重新组建县司法局。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领导小组改为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将县司法局的职责，以及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有关法制方面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县司法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1,472.39万元，支出总计1,472.3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44万元、增长3.0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上涨。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1,466.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6.51万元，增长17.3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上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1.38万元，占99.00%；其他收入14.65万元，占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6.36万元。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1,253.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9.46万元，下降11.91%，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950.90万元，占75.88%；项目支出302.23万元，占24.12%。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19.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2.89万元，增长3,347.33%，主要原因是2019年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51.38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7.73万元，增长4.9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上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1.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7.12万元，增长16.65%。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上涨。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7.09万元，增长85.06%。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中央政法专项经费支出预算265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5.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8.17万元，下降9.99%。主要原因是2019年项目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1.19万元，增长58.80%。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经费是通过年中追加安排给我单位，同时2018年机关公务员目标绩效奖金、事业单位超额绩效工资和2019年退休人员的健康休养费是年中下达。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05.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5.9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项目支出减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8万元，占0.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2）公共安全支出1,040.70万元，占83.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1.87万元，增长68.17%，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经费是通过年中追加安排给我单位，同时2018年机关公务员目标绩效奖金、事业单位超额绩效工资和2019年退休人员的健康休养费是年中下达。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19.55万元，占9.6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80万元，增长36.2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调标。

（4）卫生健康支出38.93万元，占3.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9万元，增长8.9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调标。

（5）农林水支出0.66万元，占0.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66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扶贫驻乡工作队的专项经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42.65万元，占3.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65万元，增长9.3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调标。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4.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0.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4.79万元，下降11.0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184.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6.41万元，增长56.23%，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水电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7.2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75万元，下降12.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7.43万元，增长138.40%，主要原因是新购入了一辆价值24.98万元的公务用车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和扶贫走访次数增多，燃油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24.98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执法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0.08%，主要原因是控制车辆购买价格。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4.98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我单位未购买公务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4.26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司法业务、下乡扶贫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74万元，下降28.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较上年支出数增加3.15万元，增长28.35%，主要原因是2019年扶贫走访次数增多，燃油费、车辆维护维修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8.0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下降11.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71万元，下降8.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行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车保有量为8辆；国内公务接待110批次1,356人，其中：无国内外事接待和国（境）外公务接待。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59.02元，车均购置费24.98万元，车均维护费1.7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5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水电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6.41万元，增长56.23%，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支出增加。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3.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8万元，增长385.00%，主要原因是2019年单位会议增多。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10.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33万元，增长110.81%，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专项业务培训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49%。主要用于采购单位电脑、公务用车、打印机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预算绩效管理。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无）**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222404。